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流程，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 年 8 月 24 日